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17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76,71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持股比例	2017 年度申请担保额度
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400.00
2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800.00
3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36.00
4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	32,000.00
5		西安庆安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4,000.00
6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383.00
7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0.00
合计					76,7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2016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778	空调制冷设备	107,686.76	48,223.55	59,463.21	47.54
2	西安庆安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航空液压、机械、机电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63,489.46	54,961.88	8,527.57	149.65
3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199,230	航空机载设备、进料加工、转包生产	638,224.45	304,851.96	333,372.49	8,486.22
4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	机械设备、液压件、密封件、汽车零部件、食品工业专业设备及饮料工业专业设备	69,822.96	39,500.38	30,322.59	3200.69
5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1,401.22	铝合金压铸	42,704.92	44,066.96	-1,362.04	-3,775.33
6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19,027.5	航空机载设备、进料加工	157,043.94	120,899.24	36,144.70	1,268.77
7	武汉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	12,840.8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036.33	8,612.06	16,424.27	1217.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17年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7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4,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28,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无逾期担保。

除了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16年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4,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28,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无逾期担保。除了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相关决议和会议纪要，保荐机构认为：

中航机电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航机电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